

分類問題解答彙編(四)

陳友民 國家圖書館編目組組員

一、「中國時代表」民國部分，是否可利用「628 民國史」有關類號，作為其他專科史時代複分之用？例如：1990年代之中共經濟發展及改革，分入類號「552.2987」。

《賴法》附表二：「中國時代表」，實際上是由「中國時代大綱表」(或簡表)和「中國時代詳表」兩部分組成的。「詳表」適用於中國斷代史(620)和中國文學別集(840)兩類的時代複分，除前述兩類之外，其餘各類適用「大綱表」複分。如此看來，一般有關時代的複分，只需以「大綱表」的時代號碼為主即可，不必依「詳表」的號碼細分下去。不過，有關中國各學科史的發展，在1949年以後的歷史沿革，有中國大陸與臺灣的差別，如果不加以區分，必致圖書排架雜沓不清、涇渭不明。因此，將1949年以後在大陸發展的專科史，配予時代號碼「87」，不失為解決問題的方法之一。

二、《賴法》「677 臺灣志」所附之「臺灣分區特表」與附表之「中國縣市詳表」臺灣部分，兩者的縣市號碼相差甚遠，不知編製時賴氏是出於怎樣的考慮？

有關臺灣地區的縣市號碼，《賴法》主要有兩個表：其一、附表六之「中國縣市詳表」臺灣部分，其二、「677 臺灣志」所附之「臺灣分區特表」。這二者的縣市號碼出入頗大，不同之處有下列三點：

1. 「詳表」是以臺灣為全國的一省著眼，按行政區劃(省—縣、市)的系統為劃分基礎，以縣市的今地名為主而加以編製的地區號碼表；「特表」則是以臺灣本身著眼，按地理區域為劃分基礎，結合地名的歷史因素而加以編製的地區號碼表。

2. 「詳表」的縣市號碼，較為整齊劃一，複分展開也較為容易，但無法表示地區(如北部臺灣)或小地方(如中和、板橋)；「特表」能夠表示地區和小地方，同時也能反映臺灣的歷史地名，但複分時號碼組配比較複雜，也容易出錯。

3. 這兩個地區號碼表，本來是供圖書館任意選擇之用，並未有特別限制的用法。

至於賴永祥編訂之《賴法》，有關臺灣史地的類目編製得特別詳細，其原因大概出自適應本地圖書館使用的考慮吧！試想本地的圖書館，所收藏有關本地的文獻自然比較豐富，相對的它的分類表也有詳加編製的必要，這樣才符合類目設立時「文獻保證」的原

則。

三、新竹市、嘉義市已升格為省轄市，是否可於《賴法》附表6：中國縣市詳表「32 臺灣」部分，增加縣市號碼：「112 新竹市」、「126 嘉義市」？

《賴法》「中國縣市詳表」的編製，大致以縣為主，以院轄市為附及，因此院轄市與縣的行政層級固然不同，但號碼卻是同級。另外，為了便於類分前代的府志，也按縣的位級給予府同位級的號碼，從這裡可以看出它編製原則的權宜性。因此，目前新竹市與嘉義市固然已升格為省轄市，但是否有必要為它增加縣市號碼，還是有商榷的餘地。

其次，撇開上述的論點不談，即以增加縣市號碼而言，是否就可直接編訂新竹市的號碼為「112」，嘉義市的號碼為「126」，也不無有可議之處。因為賴氏編訂縣市號碼時，原則上「縣市」用單數號碼，「府」用雙數號碼。如此直接用雙數號碼編訂省轄市，似乎與賴氏所訂的原則相違背。

不過，針對臺灣地區因無「府」號碼編訂的困擾——臺灣府志的號碼與臺灣省志相同，均為「673.21」。假如我們硬性規定，也未嘗不是解決問題的權宜之計。但必須特別指出，除臺灣之外的其餘各省，是不宜比照推用的。

四、試說明「熟語」的意義、特點及其分類，又《賴法》如無適當類目，如何為其增補？

「熟語」是固定短語(或固定詞組)的一種，是語言中定型的詞組或句子，使用時以一個整體加以運用，其作用與「詞」相當。一般來說，熟語的結構、成分和詞序是不能隨意改變的。

熟語主要包括成語、慣用語、歇後語、諺語、格言等5種；有人認為還應該包括「簡稱」在內。熟語之主要特點，有下列兩點：

1.形式的固定性 熟語的結構形式比較固定，構成成分不能隨意更換，語素或詞的位置也不能隨意前後調動。

2.意義的完整性 熟語所表示的意義，是一個不能分割的整體，它不是語素或詞的意義簡單的組合，一般不能直接從字面上加以解釋。

《賴法》語言類下之各語種，並未設有「熟語」的子目，分類時可借助各語種之「成語」類，組合為「熟語；成語」類組類目，問題當可迎刃解決。

不過，需要特別指出的是，如採上述「類組」方式以解決「熟語」分類問題，必須注意《賴法》已編製有「192.8 格言」、「539.7 俗語(歇後語入此)」、「539.9 諺語」等類目，宜事先加以適當的處

理，以免造成分書時「一書兩入」或前後分類不一致的弊病。

有關熟語類的編製法，主要有「集中編製法」和「分散編製法」兩種，其編製及注釋文字略有差異，茲舉示如下：

1. 分散編製法

802.35 中文熟語、成語詞典
慣用語入此
格言入 192.8；歇後語入 539.7
；諺語入 539.9

2. 集中編製法

802.35 中文成語、熟語詞典
慣用語、歇後語、諺語、格言錄等入此
[192.8] 格言
宜入802.35
539.7 俗語
歇後語入802.35
[539.9] 諺語
宜入802.35

附帶提及，在外形結構上與諺語相近的「詩文名句」(均為句子形式)，《賴法》似未有適當類目可資分類，分類時似可依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分類例，因類目性質相近而附及本類。

五、試說明《賴法》「820-850 中國文學」類立類的依據和考慮。

《賴法》編製中國文學類，其立類的依據和考慮，個人認為可歸納為下列三點：

1. 繼承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分類傳統：我國古代文學分類有所謂「正統」的觀念，即只承認「詩、文」為文學的正宗，小說、劇本則摒棄於文學疆域之外，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分類法是其代表。此一傳統又為《賴法》所承襲，所立總集(830)和別集(840)兩類，其文體便以詩、文為主，至於劇本和小說則不與焉。為了彌補被傳統文學所摒棄之文學門類——劇本和小說，同時也為了解決民間文學、兒童文學等新興文學類型，因而設立了「850 特種文藝」類以容納之。

2. 為了便利讀者閱覽的需求：設立「850 特種文藝」類另一層考慮的理由，是為了方便讀者閱覽和利用。根據觀察，一般讀者總是傾向從各個側面來了解某一事物，以文學圖書為例，讀者希望能從某一文學體裁的作品、理論、批評、歷史等各方面來理解文學。設若集中立類，問題豈不迎刃而解？因此《賴法》於設立總集(830)和別集(840)兩類之後，另設立特種文藝一類(850)，主要子目包括詩、詞、曲、劇本、散文、函牘及雜著、小說、民間文學、兒童文學等類目。如此作法，可將某體裁或類型之文學作品、理論

、批評、歷史等文獻集中一處，對於讀者研閱至為便捷。

3. 與「各國文學複分表」類號保持「同構性」：「同構性」的類目，有提高類目助記的作用，是現代分類法常用的編製技巧之一。這方面《賴法》文學類表編製也加以吸收、採用，除了詞(823; 852)、曲(824; 853)、劇本(854)、散文(835; 855)等少數幾類未採「同構性」原則編製技巧外，其餘多數類日均加以採用。茲將中國文學類目與各國文學複分表對照如下，以見一斑：

中國文學類目表		各國文學複分表	
820	中國文學總論	2	文藝批評
830	中國文學總集	3	總集
840	中國文學別集	4	別集
850	中國特種文藝	5	特種文藝
851	中國詩	51	詩
		55	戲曲
857	中國小說	57	小說
858	中國民間文學	58	民間文學
859	中國兒童文學	59	兒童文學
856	中國函牘及雜著	6	雜著
838	中國地方文藝	8	地方文藝
820.9	中國文學史	9	文學史

六、《賴法》「850 中國特種文學」其類目與「820-840」各類多有重出之處，應如何選用才可避免一書兩入之弊病？

《賴法》中國文學之編製，一方面繼承了我國古代文學分類之傳統，以詩、文為文學正宗，將小說、劇本等文體摒除於文學之門外；另一方面又為補救此缺失，同時也為了便利讀者參閱利用，特別設立了「特種文學」類。由於這個原因，造成實際分書時適用類目的問題，常常使分類人員產生困擾。茲為消除困惑起見，試解說如下：

1. 以特種文學類為輔助類目：即以「820 中國文學總論」、「821-829 中國文學各論」、「830 中國文學總集」、「840 中國文學別集」等類為主，而以「850 中國特種文學」為從。實際分書時，假如「820-840」與「850」兩者有重出類目，以選用「820-840」類目為主；只有前者未設類目時，才選用「850」類目。茲以「詞學」類為例，試解說如下：

區	分	分	入	不分入
詞	律	823.1		852.1
詞	譜	823.2		852.2
詞	總集	833		852.3
詞	別集	840 或	852.4	-

詞評；詞話	823.8	852.8
詞 史	820.93	852.9

所謂「820-840」未設類目，是指劇本(854)、函牘與雜著(856)、小說(857)、民間文學(858)、兒童文學(859)等類而言。

按本方式分類的特點，是將中國文學區分為理論(820-829)和作品(830-840)兩部分，比較符合我國古代文學分類的傳統。

2.以特種文學類為使用類目：即與「850 中國特種文學」重出之類目，例如「820-829 中國文學理論」、「830 中國文學總集」、「840 中國文學別集」等，均移作不使用的交替類目，特種文學(850)為使用類目。茲以「詩學」類目為例，試解說如下：

區 分	分 入	不 分 入
詩 律	851.1	821.1
詩 譜	851.2	821.2
詩 總 集	851.3	831
詩 別 集	851.4	840
詩評；詩話	851.8	821.8
詩 史	851.9	820.91

按本方式分類之特點，是按文學體裁或文學類型將某一體裁或類型文學之理論、歷史、批評、總集、別集等各個不同側面集中在同一類目之下，以方便讀者按文體查檢和利用。

七、有關中國少年小說，是否可分入《賴法》「859 中國兒童文學」類下之相關類目？

文學中之兒童文學、少年文學、青少年文學等文學品類，由於有特定的閱讀對象和寫作目的，因此它的寫作方法、故事情節、主旨含意以及文體、文筆等，也有其特別的要求，而與一般文學不同。反映在類表的編訂上，便有所謂兒童文學、青少年文學等類目的設立，俾便區別不同性質、不同目的之文學品類。

不過，引為遺憾的是，《賴法》並無中國少年文學類的設立。解決之道，可根據分類的「相關原則」，將「859 中國兒童文學」類加以修訂調整。具體的做法，可就下列兩者選取一種：

1.利用類組類目方式，以增補「少年文學」這個類目，解決原來無類可分的問題。即將「859 中國兒童文學」，改為「859 中國兒童文學；中國青少年文學」。

2.利用「xx 入此」的注釋方式，以解決問題。即在中國兒童文學類下，加注「中國青少年文學入此」的注釋文字，其格式如下：

859 中國兒童文學

八、《賴法》「820-850 中國文學」類目編排不盡合理，譬如：類號「851」是中國詩，而類號「831」又是中國詩總集。建議修訂類表時，改以按文學體裁作為立類標準，即在每一種文學體裁之下，均按總集、別集、評論、研究……等展開下位類子目，俾更合乎類目編訂的原理。

《賴法》編訂之中國文學類不盡理想，分析而言有下述 3 點缺失：

1. 類名未加規範處理：例如：類號「830」逕稱「總集」，類號「840」逕稱「別集」都是一種權宜作法，離上位類即不知類目涵義為何？還有「特種文藝」這個類名，更與一般用法不同，查其所屬子目係指詩、文、詞、曲等文體；而賴氏所謂之「一般文學」所指什麼？則是匪夷所思了。

2. 沿襲正統與非正統文學觀念：《賴法》將中國文學類大判為「中國文學論述」、「中國文學總集」、「中國文學別集」三大部，顯然深受我國古代目錄分類的影響。

我國古代集部類目的安排，是以詩、文、詞、曲、賦以及楚辭等所謂正統文學為主；至於小說、劇本等所謂非正統文學，則摒棄於集部之門外。《賴法》雖將小說、劇本等編在文學類下，但不與總集、別集為伍，而是另編類號，同是文學的品類，但地位卻不相同，由此可以看出《賴法》深受傳統文學觀影響之一斑。

3. 類目分合失當：例如：小說、劇本、民間文學、兒童文學的號碼，與詩、詞、曲、賦等文學的號碼是分屬兩處。其次總集的多種體裁與一種體裁作品，雖編在同一類之下，但卻是分別給予子目號碼的；而別集的多種體裁與一種體裁作品，卻是混合在一個類號之下。這些都是有關類目編排不合理的現象，宜加以改進。

也許由於《賴法》中國文學類存有上述這些弊病，是以有人提出調整類表的要求。所提以文體為經，以各文體的理論、批評、歷史、作品為緯，以編訂中國文學類目表，是值得嚐試和學習的方法之一。

九、《賴法》「各國文學複分表」的複分類目順序，與「中國文學」類目的順序有不一致之處，其理安在？請解釋之。

《賴法》「各國文學複分表」的複分類目順序，與「中國文學」類目的順序有不一致之處，似乎未必盡然。其實中國文學的類目，本來就是配合「各國文學複分表」而編訂的，請參看下列對照表，便可得知。

各國文學複分 中國文學類目

2	文藝批評	821-829	中國文學論
3	總集	830	中國文學總集
4	別集	840	中國文學別集
5	特種文藝	850	中國特種文學
51	詩	851	中國詩
55	戲劇	-	
57	小說	857	中國小說
58	民間文學	858	中國民間文學
59	兒童文學	859	中國兒童文學
6	雜著	856	中國函牘及雜著
8	地方文藝	-	
9	文學史	820.9	中國文學史

由上表可見，除少數例外，大多數中國文學的類目，在其號碼結構上與「各國文學複分表」具有很明顯的「同構性」。

十、「850 中國特種文藝」是否可編製統一的複分表或仿分表，以為各類複分時參考使用？

本來每種文學都有其相同之「分面要素」，例如：每一種文學都可以再複分「理論、寫作法、歷史、評論、總集、別集」等子目。這些相同的分面要素，便可組構成文學專類的複分表或仿分表。不過《賴法》「820-850 中國文學」類，並未如此安排。

之所以未編製中國文學專類複分表，推其原因可能是出於某些文體下的次文體種類太多，不便於編製共同複分子目。例如：「854中國戲劇文學」、「856 中國函牘及雜著」、「857 中國小說」、「858 中國民間文學」、「859 中國兒童文學」等類目，它們都有比較多的次文體，換句話說，佔用比較多的號碼；因此無法統一「分面要素」，而編訂劃一的複分子目。

854	中國戲劇文學
.4	皮黃平劇劇本
.5	其他各地俗劇劇本
.6	話劇劇本
.7	廣播劇本
.8	電視劇本
.9	電影劇本

其實上述困擾不難克服，只要將各種文學的次文體，配一不細分的號碼即可。例如：用號碼「9」來代表「各種次文體」，而號碼「91」、「92」、「93」……等，不編固定的複分子目，留給各類文學就本身的次文體活用之，即可解決號碼不敷運用的問題，一樣可以為中國文學編訂專類複分表。

十一、「851 中國詩」是否可仿「852 中國文學：詞」類下的子目，以展開該類的複分？

《賴法》「851 中國詩」類下雖未注明「仿852 複分」，但就其立類的原意，答案應該是肯定的。

《賴法》之所以立「850 中國特種文藝」類，其原意是爲了「便利閱覽而設」，其法是「凡欲將一種文學特別提出者得利用之」。因此，如將「中國詩」集中在「850 中國特種文藝」類下，勢必需要針對該類的子目，作適當的增補不可。

緣於中國詩、詞這兩種文體，都是古代韻文或廣義詩歌的一種，兩者在衍變上又具有「源」與「流」、「傳」與「承」的關係，而兩者的風貌、特質也自有其相近、相通之處。因此，關於「851 中國詩」類下的子目，自可仿「852 中國文學：詞」類下的子目加以複分。茲就「851 中國詩」類目展開複分的樣式，製表對照如下：

852 詞	851 詩
.1 詞律	.1 詩律
.2 詞譜	.2 詩譜
.3 詞總集	.3 詩總集
.4 詞別集	.4 詩別集
.5 詞評、詞話	.5 詩評、詩話

不過，當我們使用「850 中國特種文藝」類目分書時，必須在其有關類目加注足以識別的符號，或於有關類目下注明「宜入 xx 類」的注釋文字，俾能保證分類的一致性。茲以「851 中國詩」爲使用類目，其餘有關類目爲參考類目，其類目注釋的樣式，試舉例如下，以資參考：

821 中國詩論	宜入 851.5
831 中國詩總集	宜入 851.3
840 中國文學別集	詩別集宜入 851.4